

提示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收容人書信閱讀與刪除之相關規範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11.04. 法矯字第109040087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1月4日

主旨：提示矯正機關辦理各類收容人書信閱讀與刪除之相關規範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
- 一、各機關應依收容人之身分類別辦理各類收容人書信閱讀、刪除，相關法規與要件如下（附件 1）：
 - （一）受刑人、被告：依監獄行刑法第74條、羈押法第66條等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少年受刑人、感化教育受處分人：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73條第 2項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號解釋，機關應視個案情形與書信種類後，認有必要時得閱讀、刪除，並參酌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 4、 5項之刪除流程辦理。
 - （三）少年被告：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28條第 2項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號解釋，機關應視個案情形與書信種類後，認有必要時得閱讀書信；刪除部分應依羈押法第 3條第 4項、第66條第 3、 4、 5項辦理。
 - （四）收容少年：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28條第 2項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號解釋，機關應視個案情形與書信種類後，認有必要時得閱讀書信；刪除部分於相關法律制定前，循司法院釋字第 756號解釋意旨並參酌羈押法第66條第 3、 4、 5項辦理。
 - （五）被管收人：依管收所規則第16條準用羈押法第66條辦理。
 - （六）受觀察、勒戒人：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12條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號解釋，其閱讀、刪除事由予以限縮具有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 2、 3項之情事，並參酌同法第74條第 4、 5項之刪除流程辦理。
 - （七）受戒治人：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22條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56 號解釋，其閱讀、刪除事由予以限縮具有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 2、 3項之情事，並參酌同法第74條第 4、 5項之刪除流程辦理。
 - （八）受強制工作處分人：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5條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756號解釋，其閱讀、刪除事由予以限縮具有監獄行刑法第74條第 2、 3項之情事，並參酌同法第74條第 4、 5項之刪除流程辦理。
 - （九）死刑定讞待執行者：依監獄行刑法第 148條第 2項準用同法第7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機關於書信檢查完畢後，應於背頁或其他適當空白處加蓋章戳註記，且應填寫發受書信表（如附件 2），其填寫方式請參照「收容人發（受）信之檢查、閱讀、刪除流程圖範例」辦理（如附件 3）。又，機關逕予刪除之書信應影印書信原文與保管，並應於收容人出監（所）時予以發還。
- 三、另有關收容人與其律師、辯護人或公務機關互通之書信，不論收容人身分類別，請各機關應依司法院釋字第 756號解釋理由書意旨而不予閱讀，並依本署 107年 5月 1日法矯署安字第 1070400239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 4）。